

# 财达证券关于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作为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财达证券在询问阳光坊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进程中得知，阳光坊尚未完成审计，存在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风险，预计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阳光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限期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纪律处分、并被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于2022年4月29日前（含当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2022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就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作出提示，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并告知公司如未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人：张春梅 18609502986

主办券商联系人：郭一俊 18701544314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达证券

2022年4月27日